

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 聯絡人：柳環瑜
 電話：037-559305
 傳真：037-364450
 電子郵件：a770730@ems.miaoli.gov.tw

350
 苗栗縣竹南鎮新南里新南街63號
 4樓-2號

受文者：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商都字第112004822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為核定及公告發布實施「變更苗栗都市計畫細部計畫(部分文中用地(文中4)為體育場用地)」案計畫書、圖，請自民國112年2月20日起於公佈欄及交通要道張貼公告，並透過各集會或村里幹事廣為宣傳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都市計畫法」第21、23條規定及本縣111年6月1日第294次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公告1式30份、旨揭計畫書、圖各1式2份及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111年6月1日第294次會議紀錄影本1份。
- 三、張貼公告書圖期間自發布實施日起30天。

正本：苗栗縣苗栗市公所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超明國會辦公室、李議長文斌、張副議長淑芬、曾議員美露、余議員文忠、徐議員筱菁、楊議員明燁、許議員櫻萍、禹議員耀東、孫議員素娥、張議員志宇、鄭議員碧玉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地政士公會、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信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〈含公告1份，請協助刊載電視跑馬燈訊息〉、吉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〈含公告1份，請協助刊載電視跑馬燈訊息〉、理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苗栗縣苗栗地政事務所、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行政處(含公告1份，請協助刊登公報)、本府工商發展處(都市計畫科長)、本府工商發展處(都市計畫科，含公告5份)、本府教育處

縣長鍾東錦

理事長沈林傑

擬=網站公告

秘書長黃文信

裝

訂

線